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			
收益	*3*	**284,887**	542,314
其他收入	*4*	**13,616**	7,096
合約成本	*6*	**(245,191)**	(468,504)
員工成本		**(13,611)**	(20,156)
折舊及攤銷		**(4,836)**	(4,19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87)**	(1,361)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29)**	(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349)**	(14,985)
融資成本	*5*	**(6,005)**	(5,075)
除稅前溢利	*6*	**11,395**	35,121
所得稅開支	*7*	**(3,305)**	(9,813)
持續經營之年度溢利		**8,090**	25,308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產生之年度溢利		**–**	6,316
年度溢利		**8,090**	31,62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		**6,329**	23,424
—來自終止經營		**–**	6,216
		6,329	29,640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		**1,761**	1,884
－來自終止經營		**–**	100
		1,761	1,984
		8,090	31,624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來自持續經營		**0.77**	2.86
－來自終止經營		**–**	0.76
		0.77	3.62
年度溢利		**8,090**	31,624
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6,676)**	(16,392)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税項		**(16,676)**	(16,392)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586)**	15,2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85)**	14,728
非控股權益		**499**	504
		(8,586)	15,23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85**	43,550
使用權資產		**467**	–
無形資產		**6,084**	7,696
租賃預付款項		**–**	134
非流動預付款項		**410**	1,1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046**	52,547
流動資產			
存貨		**7,186**	30,307
合約資產		**102,255**	96,3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18,167**	198,5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84**	26,970
其他金融資產		**1,093**	3,0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05**	139
租賃預付款項		**–**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14**	78,659
流動資產總值		**373,504**	434,00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63**	12,35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67,461**	79,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807**	9,1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10**	11,011
承兑票據		**–**	40,340
銀行借貸		**62,110**	103,171
租賃負債		**345**	–
應付稅項		**867**	134
流動負債總額		**196,763**	256,180
流動資產淨值		**176,741**	177,8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1,787**	230,373
資產淨值		**221,787**	230,373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8,180**	8,180
儲備		**193,457**	202,542
		201,637	210,722
非控股權益		**20,150**	19,651
權益總額		**221,787**	230,373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29樓E單元。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該業務於去年已分類為終止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均已獲達成並完成。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之任何權益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入賬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者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經修訂追溯採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將初始採納該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二零一九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列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獲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即控制權已予讓渡。在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採用的過渡期可行權宜方法,僅對於之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基於每一項租賃選擇)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基於每一類相關資產選擇)兩類租賃的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就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租期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下確認租金開支,而是就未償還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乃根據剩餘租賃付款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現值確認,並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所有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租賃期將於由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依賴對實體於緊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665
租賃預付款項減少	(137)
資產總值增加	528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528
負債總額增加	52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97**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197)
加:重估為租賃合約的合約	543
	54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52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528**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分類業務單位,本集團的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主要從事(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ii)銷售具有專利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 **終止經營**

  餐廳營運分部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

於二零一九年出售餐廳經營分部後,本集團的收益及綜合業績主要源於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就用於資源安排和績效評估而言,該分部被視為單一報告分部,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報告信息的方式一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部收益源於在中國經營的客戶,以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超過90%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按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者計量,惟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在該計量之列。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部負債不包括承兑票據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可再生能源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終止經營 餐廳營運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42,314	148,799	691,113
分部業績	48,264	8,110	56,374
對賬：			
融資成本			(5,76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067)
除税前溢利			42,546
分部資產	465,923	–	465,92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630
資產總值			486,553
分部負債	203,003	–	203,003
對賬：			
承兑票據			40,34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837
負債總額			256,18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557	1	558
折舊及攤銷	4,166	8,054	12,220
資本開支*	777	6,116	6,893
未分配：			
利息收入			9
折舊			32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組成。

3.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48,799
中國大陸	542,314
	691,113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72
中國大陸	51,308
	51,380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1]	**32,768**	73,737
客戶B[1]	**107,201**	不適用[2]
客戶C[1]	**39,799**	不適用[2]
客戶D[1]	**42,822**	不適用[2]
客戶E[1]	**不適用[2]**	132,402
客戶F[1]	**不適用[2]**	83,196

[1]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之收益*

[2]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3.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收益指年內來自餐廳營運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折扣及建築合約及銷售EPC材料業務之合約收益之適當部分。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餐廳營運	**–**	148,799
建築合約及銷售EPC材料	**284,887**	542,314
	284,887	691,113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		
利息收入	**580**	566
電力銷售收入	**5,395**	6,292
其他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039**	96
政府補助及補貼	**6,496**	–
其他	**106**	142
	13,616	7,096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終止經營	
利息收入	1
管理收入	–
其他	157
	158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		
承兑票據的利息開支	**1,444**	754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4,529**	4,32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2**	–
	6,005	5,075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終止經營	
承兑票據的利息開支	686
	686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		
無形資產攤銷	**1,165**	1,387
核數師薪酬	**750**	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8**	2,8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3**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	1,361
物業租金開支	**87**	–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204,652**	387,769
分包費用	**8,024**	39,607
勞工成本	**26,119**	27,332
運輸	**1,057**	4,708
機器及汽車租金開支	**2,379**	4,348
其他開支	**2,960**	4,740
	245,191	468,50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462**	13,4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5**	2,116
	10,167	15,59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	**1,176**	(592)
撇銷合約資產	**3,6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16**	123
匯兑差額，淨額	**(23)**	(26)

6.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終止經營	
餐飲成本	42,492
無形資產攤銷	189
折舊	7,86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33,408
或然租金	162
	33,57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4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7
	47,34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00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26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去年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於本年度,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		
當期稅項－中國		
年內支出	**3,305**	9,813
終止經營		
當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	1,10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305**	10,922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	**6,329**	23,424
－終止經營	**–**	6,216
	6,329	29,640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8,000**	818,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01,494**	145,956
應收票據	**17,574**	53,011
	119,068	198,967
減：虧損撥備	**(901)**	(463)
	118,167	198,504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8,309**	26,87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46,579**	25,789
三個月以上	**44,180**	146,304
	119,068	198,967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49,275**	36,216
應付票據	**18,186**	43,756
	67,461	79,972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3,144**	25,326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8,065**	3,553
兩個月以上	**26,252**	51,093
	67,461	79,972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日至90日。

此等相關貿易應付賬款乃按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12.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18,000,000	8,180

業務回顧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分兩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共實現收入約284,8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542,314,000港元），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業務。本報告期內，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412.0357MW。

本報告期內，

（一）簽訂新合約

(1) 於2019年5月24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太僕寺旗0.0132MW村級光伏扶貧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2) 於2019年6月28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浙江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簽訂「0.003MW屋頂支架產品買賣合同」

(3) 於2019年8月16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西彭澤贛核光伏有限公司簽訂「彭澤核電光伏保安電站光伏完善項目II期1.742MW工程鋼支架採購合同」

業務回顧（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一）簽訂新合約（續）

(4) 於2019年8月20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國家電投集團江西共青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國家電投集團共青江益光伏電站樁基礎加固施工合同」

(5) 於2019年9月9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國華寧東（神華）12.1069MW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6) 於2019年9月9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新塘邊鎮恩深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江山市新塘邊鎮恩深村380KW光伏扶貧地面電站項目」

(7) 於2019年9月9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新塘邊鎮愛豐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江山市新塘邊鎮愛豐村新建390KWp光伏扶貧地面電站採購項目」

(8) 於2019年9月9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壇石鎮鰲頭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壇石鎮鰲頭村箬塢山377KWp光伏扶貧地面電站採購項目非政府採購合同」

(9) 於2019年9月9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塘源口鄉塘源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江山市塘源口鄉塘源村97.5KW農光互補電站項目採購合同」

(10) 於2019年9月11日，同景新能源（上海）與中建中環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湖北襄陽峪山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1.2555MW採購合同補充協議二」

(11) 於2019年9月12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寧夏寶豐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寶豐能源寧東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90MW帶傾角平單軸跟蹤支架系統買賣與安裝合同」

業務回顧（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一）簽訂新合約（續）

(12) 於2019年10月15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新塘邊鎮毛村山頭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江山市新塘邊鎮毛村山頭村新增175.5KWp光伏扶貧地面電站採購項目」

(13) 於2019年10月17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廣西玉柴農光電力有限公司簽訂「玉柴桂平農光互補光伏發電三期項目A區項目、B區項目平單軸跟蹤系統採購合同」

(14) 於2019年10月22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青海黃電共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簽訂「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壓外送基地電源配置項目海南州塔拉灘一標段1000MW光伏電站項目平單軸支架銷售合同」

(15) 於2019年10月24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國華寧東（神華）光伏項目光伏支架4.4MW採購合同」

(16) 於2019年11月26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陽村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17) 於2019年11月26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烏龍村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18) 於2019年11月26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村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19) 於2019年12月13日，同景新能源（上海）與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簽訂「達拉特光伏發電領跑獎勵激勵基地100MV項目（平單軸支架標段合同）」

業務回顧（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一）簽訂新合約（續）

(20) 於2019年12月13日，同景新能源（上海）與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簽訂「達拉特光伏發電領跑獎勵激勵基地100MV項目（手動可調支架設備A標段合同）」

(21) 於2019年12月14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陽村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增補合同）」

(22) 於2019年12月14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烏龍村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增補合同）」

(23) 於2020年1月7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本公司的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支架系統。支架構件採用鋼結構、鋁合金等優質材料製作，表面採用熱浸鍍鋅防銹處理及真空滲鋅合金防腐處理，防腐耐久年限不少於25年。且鋁合金質輕，韌性強，屈服強度高，防腐性能好，並可回收利用，能夠做到成本最優，實現綜合全效益的最大化。在此基礎上再結合同景支架結構特點，兩者配合使用對支架跟蹤精度的提高具有顯著的成效，進而顯著提升發電效率。不僅保證了客戶對產品耐腐蝕性的要求，同時也為客戶盡可能的創造最大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發適用各種複雜地形的光伏跟蹤系統，力求技術新突破，為客戶提供全面、高效的太陽能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業務回顧（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一）簽訂新合約（續）

集團堅持技術創新推動健康持續發展，以技術領先佔領市場，不斷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和支援，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結合多年在新能源領域的發展經驗以及對國家政策的認真分析，可為客戶提供農（林、牧）、漁光互補生態一體化智慧模式及山地、屋頂等個性化智慧解決方案。

集團自主專利技術產品，核心競爭力突出，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集團在光伏領跑者專案、光伏扶貧專案和分散式光伏專案等方面積極參與其中，一方面說明解決貧困地區用電困難問題，為貧困群眾提供長期穩定的增收管道，另一方面通過領跑者專案展示集團產品的競爭實力和技術優勢。

集團水上漂浮浮筒成功通過歐盟RoHS品質標準認證，成為全國首家獲得TÜV SÜD水面光伏支架系統認證的供應商。同時，集團「跟蹤器配電櫃」已通過3C認證，集團跟蹤支架系統通過美國保險商試驗所UL的認證。與此同時，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獲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這是本集團繼取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之後的又一發展突破。該資質證書滿足了公司在新能源發電工程設計方面的需要，使公司成功躍上了新能源行業工程設計的新台階，進一步奠定了公司在新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84,887,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542,314,000港元減少約47%。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成本約為245,1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68,504,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之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減少約32%至約13,6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156,000港元）。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增加約15%至約4,8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98,000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61,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9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4,985,000港元增加約1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49,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撇銷合約資產。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24,000港元）。

未來前景

1. 《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該通知。通知旨在合理把握發展節奏，優化光伏發電新增建設規模；規範分散式光伏發展；支持光伏扶貧，落實精準扶貧；有序推進光伏發電領跑基地建設；鼓勵各地根據各自實際出台政策支援光伏產業發展；加快光伏發電補貼退坡，降低補貼強度；發揮市場配置資源決定性作用，進一步加大市場化配置專案力度。

2.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聯合發佈發改能源〔2019〕19號文件。通知旨在開展平價上網項目和低價上網試點項目建設，優化平價上網專案和低價上網專案投資環境，保障優先發電和全額保障性收購，鼓勵平價上網專案和低價上網專案通過綠證交易獲得合理收益補償等。

未來前景（續）

3. 《國家能源局國務院扶貧辦關於下達「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貧項目計劃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發佈國能發新能〔2019〕37號。通知旨在紮實有序推進光伏扶貧工作，加強電站建設運維管理。共下達15個省（自治區）、165個縣光伏扶貧項目，共3,961個村級光伏扶貧電站（以下簡稱電站），總裝機規模1,673,017.43千瓦。

4. 《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報送2019年度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同時發佈《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報送2019年度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的通知》。為推動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項目建設，鼓勵存量項目自願轉為平價上網項目，積極推進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並嚴格落實平價上網項目的建設條件。

5. 《國家能源局關於2019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佈國能發新能〔2019〕49號。通知旨在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嚴格規範補貼項目競爭配置，全面落實電力送出消納條件和優化建設投資營商環境。

6. 《國家能源局關於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國家能源局關於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徵求意見稿）明確，二零二零年度新建光伏發電項目補貼預算總額度為15億元。其中5億元用於戶用光伏，補貼競價項目（包括集中式光伏電站和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按10億元補貼總額組織項目建設。

未來前景（續）

7. 《2020年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2020年3月10日，國家能源局正式官宣《2020年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按照通知，補貼競價項目（包括集中式光伏電站和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按10億元補貼總額組織項目建設。而競爭配置工作的總體思路、項目管理、競爭配置方法仍按照2019年光伏發電項目競爭配置工作方案實行。

為加快集團在光伏領域的進一步發展，集團一方面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比例，專心專注研發優質領先、擁有持續市場競爭力的光伏跟蹤系統產品，通過創新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憑藉自身資源及競爭優勢，積極推進光伏領跑者項目和光伏扶貧專案。同時，繼續保持與行業內大型企業集團的合作，提高集團光伏跟蹤支架系統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立足國內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擴大國際市場的佔有率。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話題的持續關注，以及「一帶一路」政策對沿線國家及區域可再生能源應用上的巨大推動作用。集團也將把握自身技術優勢和成功經驗，積極部署海外市場，同時集團產品已通過UL測試及相關國際認證標準。目前已與黎巴嫩展開合作，未來計劃將集團產品打入非洲、印度、東南亞等國家。

相信在集團上下一心的團結努力下，在技術發展日益成熟的光伏市場上，集團光伏跟蹤系統的技術優勢將在行業內獲得更多的肯定和青睞，競爭力將穩步提高，電站應用比率也將急劇上升。

由於2019年國家對光伏發電的政策旨在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及嚴格規範補貼項目競爭的配置，公司管理層認為，此項新政將會對光伏行業產生較大的影響，公司將會積極應對，以適應新形勢的發展。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18,0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01,6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10,722,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8,2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8,65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0%。

銀行借貸

於本年度，本集團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62,110,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5.92%至6.09%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5%（二零一九年：約40%）。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之外的所有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交由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零（二零一九年：約13,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3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17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得以順利營運，本集團為可再生能源及餐飲業務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取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個人表現及成就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向僱員發放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僱員亦獲提供職工膳食。本集團已採用溢利分享計劃，據此，若干僱員可受益於該計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若干僱員亦可享受租金津貼。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而且，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亦會採用節能電器，以節省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有關薪金支付的重大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儘管偏離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股份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231,454,000	28.30%

附註：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合共由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6,731,400股（即0.82%）及2,243,800股（即0.27%）。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Rise Triumph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380,000	27.43%
Victory St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	25.18%

附註：

1. 該等224,38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06,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審閱

由於COVID-19冠狀病毒的爆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審計過程尚未完成。本公佈所載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一致。一份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佈將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完成審計過程後作出。

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佈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計過程完成後，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發出進一步公佈：(i) 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與本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ii) 本公司將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擬定日期，及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

預計一旦解除對中國大陸的旅行限制及檢疫安排，審計過程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除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年報。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概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同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刊載。